

領俸軍官士官申請志願改支退伍金審定名冊				
軍種		○軍		
姓名		○○○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支領憑證編號		○○○○○○○		
階級		上士○級		
退除役令字號		警退○○○○○○號		
原領俸支給與種類及俸率		退休俸		
退除役日期	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原核定	舊制軍官年資		年 月 日	
	舊制士官年資	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
	舊制士兵年資		年 月 日	
	新制官士兵繳費年資		年 月 日	
實發	舊制年資 退伍金基數	支給機關	○基數	由輔導會核撥
	新制年資 退伍金基數	支給機關		由基管會核撥
	眷補代金眷口數		○大口(由輔導會核撥)	
逾領 應扣	退休俸月數		○個月	
	主副食實物代金月數		○個月	
備 註				
1. 依規定支領(退休俸)逾3年以上，自第4年第1個月起，按每兩個月扣減1個基數之比率扣減後，發給其應得餘額退伍金及兩年眷補代金，但扣減後餘額退伍金低於應領退伍金之半數時，仍按半數發給，並以改支月份(○)月為計算截止日期，逾期月份已領之退除俸金，依申請人意願由支給機關於改領之退伍金款項中減列。 2. 案內資料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妥為管理運用。				